

《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10月1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的实施具有哪些重要意义?《条例》对哪些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近日,记者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文/记者 央金卓玛



位于西藏山南市浪卡子县措嘉冰川的景观。
新华社记者 邱星翔摄

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索珍介绍,制定《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

西藏是我国冰川最为丰富的区域之一,保护好冰川对维护西藏、青藏高原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我区历来重视冰川保护工作,在已经颁布实施的《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中制定关于建立冰川保护体系、开展冰川监测、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人类活动等保护条文。此外,我区还印发了《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

(2021—2035年)》等文件,针对冰川保护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

但总体来看,关于冰川保护的政策、法规尚不完善,缺乏有效监督和管理机制,亟需制定专门的冰川保护条例,为此专门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为我区冰川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系统的规则指引。

那么《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对哪些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记者了解到,《条例》共二十九条,对部门职责、保护规划、调查确权、分类管理、保障措施、生态环境保护、灾害应急及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其中,在政府职责方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冰川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冰川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冰川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做好冰川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同时,明确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冰川调查、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冰川档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确权登记。

在冰川分类管理方面,《条例》对自然保护区冰川、国家公园内冰川、自然保护区内冰川、生态保护红线内冰川、区域外冰川作了具体规定。

自然保护区冰川的保护方面,明确了自然保护区建设过程中,应当开展冰川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内的冰川的保护方面,明确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冰川保护方面,明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

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冰川实施封禁保护。区域外的冰川保护方面,明确了在未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冰川周边区域,从事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采砂、采矿、采石、采伐、取土、取水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在办理许可时,应当加强审查,消除或者减少对冰川的不利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被许可人在未划入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冰川周边区域从事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或者采砂、采矿、采石、采伐、取土、取水等活动,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消除、减少对冰川不利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拉日线首次开展道岔区无缝化改造施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决策部署,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基础设施段及时转变观念、找准差距、提高标准、狠抓落实,借助当古站改施工时机,由拉萨基础设施段主管副段长带领线路专修队骨干人员驻扎当古站,牵头组织代维单位中铁十二局养护公司、施工单位青藏工程公司100余名施工作业人员,利用国庆假期施工天窗,积极主动筹措维修资金,开展当古站道岔区无缝化改造施工。

文/图 通讯员 拉巴次仁 记者 张雪芳



施工作业现场。

10月2日20点30分,“天窗”命令下达,随着施工负责人郝兵兵一声令下,现场作业人员依照施工计划和分工安排迅速就位,现场防护员带领作业人员严格遵循作业标准,依次有序组织上道作业。

“那边注意安全,一定要踩稳踏牢……”“撬棍前方严禁站人!”“锯轨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现场盯控的主管领导和施工负责人的一声声提醒在整个作业现场回荡。

高原的夜风是高原铁路人的老伙计。作业中,工机具的轰鸣声、石砟碰撞声、拨轨的摩擦声以及标准作业的呼唤应答声交织在一起,奏响了一首美妙的“高原交响曲”,在站场中悠悠回荡。

22点30分,施工现场切轨、换轨、打磨、胶接、轨距精改、铝热焊接等多项环节紧张而有序地进行着,现场作业人员全神贯注、干劲十足、争分夺秒,每一个操作都准确无误。随着作业人员将钢轨扣件依次卸下,推进组人员马上投入作业,测量插入短轨尺寸、锯轨、接头倒棱等各项作业程序有条不紊地开展。

大家听从施工负责人指挥的哨声,将准备好的钢轨移到预定轨道后再横移推进,钢轨起落、推行、落槽,这一系列动作整齐划一。在钢轨落槽的同时,精调组、胶接组迅速上阵,调整轨缝、除锈、对轨、焊接、打磨、胶粘绝缘等工序一气呵成。

经过4个小时高质量的施工作业,当古站3#道岔及缓冲区无缝化改造施工作业圆满完成。据悉,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基础设施段将对拉日线当古站1#、3#、6#、8#、12#正线道岔及缓冲区开展为期7天的无缝化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将全面提升拉日铁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旅客带来更舒适的乘车体验。

“道岔区无缝化改造施工,是拉日铁路提升设备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道岔区无缝化改造施工,能够大幅减少钢轨接头病害,切实提高线路设备质量,进一步提升旅客乘车的舒适度。国庆黄金周期间,我们依然坚守岗位,为拉日旅客列车安全畅通保驾护航。”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基础设施段副段长陈有浩说。

声明

由我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二标段项目”,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尼玛巨增
联系电话:15726703577
特此声明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声明

由我公司(西藏乾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林周县道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春堆段)”已全面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电话:13629069801
联系人:赵敏
特此声明

西藏乾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西藏传媒集团广告事业部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
6349996
6322866

声明

次仁德吉不慎,将西藏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合同编号:5401012023120300001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次仁德吉
2024年10月8日

公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察芒公路阿孜乡至芒康县段改建工程B合同段”于2024年9月3日顺利完成竣工验收,所有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等费用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文楷 联系电话:18798983718
特此公示

西藏中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察芒公路阿孜乡至芒康县段改建工程项目B标项目经理部
2024年10月8日